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透明六轴工业机器人实训工作站 YL-12D 型，生产厂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堡二）。透明六轴工业机器人实训工作站 YL-12D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透明六轴工业机器人实训工作站 YL-12D 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透明六轴工业机器人实训工作站 YL-12D 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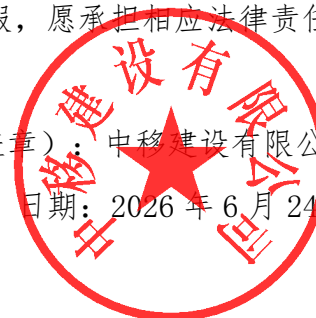
2. 多品牌工业机器人虚实融合实验台 YL-H6A 型，生产厂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堡二）。多品牌工业机器人虚实融合实验台 YL-H6A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品牌工业机器人虚实融合实验台 YL-H6A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品牌工业机器人虚实融合实验台 YL-H6A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交换机 RG-SG7008L，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交换机 RG-SG7008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换机 RG-SG7008L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RG-SG7008L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